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17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大风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议案》;  
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直镇苏民村委会水坑南侧的苗木基地(简称“海南苗木基地”)遭受两次台风,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海南苗木基地内所有苗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两次台风造成损失2455.21万元(具体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1月28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苗木资产台风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及公司财务核算制度,海南苗木基地两次台风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董事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注明弃权理由。

二、《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董事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注明弃权理由。

详见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董事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注明弃权理由。

详见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董事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注明弃权理由。

详见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关于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董事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注明弃权理由。

详见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六、《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董事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注明弃权理由。

详见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七、《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董事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注明弃权理由(本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18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大风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31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审核后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5]0206号《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已认真研读,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模式和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融资租赁方式销售工程机械产品,本期期末,公司因融资租赁客户违约而代垫的租金金额为5,099.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近一倍,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此种销售模式并关注其风险,请公司就下述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予以补充披露。  
(一)业务模式,请结合销售合同主要内容,说明融资租赁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并对与同行业公司,说明行业内采取该种业务模式的主要原因。

回复:2014年公司为适应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变化,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售,与华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签署《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为拟购买我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一、公司在营销推广时,确认客户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获取我公司产品后,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对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和租赁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向华融租赁公司进行推荐,华融租赁公司根据公司的推荐,按照客户(承租人)融资租赁申请书上选择和指定的产品,从我公司购买该产品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华融租赁公司,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以申请购买或支付名义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二、与普通产品销售模式相比,我认为承租客户逾期未支付租金代偿义务,代偿义务实质系为客户承担融资租赁客户的一项保证。

采用“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客户提前购买计划,我公司审核客户相关资料后,由华融租赁公司审批,客户向我公司支付首付款,向华融租赁公司支付客户风险金,华融租赁公司审核后,我公司向客户发出已售商品并向华融租赁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根据框架协议,华融租赁公司扣除融资租赁合同金额7%的“商风险金”(商风险金在融资租赁合同结束后直接退还我公司)后将剩余款项支付到我公司,我公司在此时予以确认收入,客户按期向华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华融租赁公司向客户开具租金发票,当出现客户无法按期支付租金时,由我公司承担代偿义务。一般情况下,客户向华融租赁公司偿还逾期租金后,由华融租赁公司退还客户代垫客户的租金。

同时上市公司也可开展类似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普通采用了工程机械按揭销售和融资租赁销售的双重模式。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充分通过了下属融资租赁子公司及同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两种方式,类似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同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模式,我公司的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具有相似性,业务实质而都是推荐客户在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工程机械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生产厂商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是正常的产品销售,当客户无法按期支付融资租赁公司租金时,厂商负有潜在的垫付租金义务及正常的向该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剩余租赁款,同时,公司有所有权并变卖作为出租物的物机械,并保留任何可变卖人超过该笔融资租赁公司担保之余额。

(二)潜在经营风险。(1)请列示2012-2014年各年融资租赁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并从市场环境、盈利情况等角度,说明采取该种销售方式的原因,其潜在风险以及对措施。(2)请按照顺序,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企在担保期限内的合同总额、客户尚未支付的剩余租金、逾期未付的租金、公司代垫租金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回复:(1)2012-2014年融资租赁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取入金额	占比	取入金额	占比	取入金额	占比
摊铺机	1907.85	28.22%	11108.55	24.76%	6919.81	24.66%
装载机	2005.83	0.29%	763.37	1.76%	-	-
压路机	72.65	0.10%	128.21	0.28%	61.54	0.22%
装载机	277.78	0.39%	108.46	2.31%	-	-
压路机	-	-	172.22	0.38%	101.71	0.36%
合计	2018.46	29.06%	12310.81	29.43%	7083.06	25.24%

近年来,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各家公司相继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了适应行业的新变化,公司于2011年下半年开始与华融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开展“融资租赁销售”的逐步方案,该销售模式的开展,有效降低了客户购买工程机械产品的门槛,缓解了客户的资金压力,同时也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起到了进一步的提振作用,是有助于已备商品的货款回收,针对单笔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公司可以在产品销售后一次性收回合同金额93%的货款,加快了公司的周转效率,降低了资金成本,对当期的利润起到了一定的贡献作用。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主要的潜在风险是,当客户(承租人)无法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偿付租金时,我公司需代为垫付,如果客户长期无法支付租金,我公司将要求向华融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剩余租赁款,同时,我公司有权利并变卖作为出租物的机械,并保留任何可变卖人超过该笔融资租赁公司担保之余额。

为了有效降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潜在风险,公司在开展该业务时,严格审查客户整体资信情况,确保将优质客户纳入融资租赁销售方案,针对已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在每一期还款还款日前,由公司销售人员组织专人催促客户按期还款,尽可能减少客户违约情况的发生。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高企在担保期限内的合同总额93,522.9672万元,客户尚未支付的到期租金余额916,251.35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客户融资租赁租金期初余额1,272.90万元,本期代垫5,173.26万元,本期收回1,406.50万元,代垫客户租金期末余额5,099.62万元,发生逾期未付的租金与公司代垫租金金额一致为5,099.62万元,已经按照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519.85万元。

股票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14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19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通知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现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资产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漳州华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担保”)注册地址位于漳州市西昌路,于2014年6月14日成立,实收资本为505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新担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担保”)为华新担保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9.91%,投资金额为450万元。

2014年度华新担保经营不善,截止2014年底,发生代垫融资租赁贷款本息,金额4960万元,大部分无法追回,此外,华新担保个人借款共计842万元,也基本上无法收回,形成损失842万元,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实,华新担保目前基本上处于停业状态,无运营资金,原承租的房租也无法支付,有多起诉讼事宜,濒临破产。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方法、比例及数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稳健性原则,考虑到华新担保的现状,华新担保对华新担保的投资难以收回,华新担保拟对华新担保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4560万元。

三、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14年损益,影响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450万元。

四、董事会对计提减值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本次计提减值的决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20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2014年7月23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因执行会计准则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6,711,114.10	6,711,114.10
	长期股权投资	18,406,410.08	-6,711,114.10	11,695,295.98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211,114.10	2,211,114.10
	长期股权投资	13,906,410.08	-2,211,114.10	11,695,295.9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期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后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后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21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原因

股票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限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92,502,33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股销售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2]20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01号)核准,本行向华融汽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方勤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105,904,40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799,909,958.67元;发行完毕后,本行股份总数由2,227,561,881股增至2,333,466,282股,2012年3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1,105,904,401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并上市流通,发行结果见本行201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05,904,401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2012年3月26日起限售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26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本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12年7月11日,本行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7,333,466,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10股派现2股,送股后总股本8,800,159,339股,增加1,466,693,257股;其后,本行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8,800,159,3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每10股送现股2股,送股后总股本10,560,191,447股,增加1,760,031,908股;其中限售股1,592,502,338股,增加265,417,056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参与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限售期限为2012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限售期间,上述股票严格执行了上市程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京银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承诺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银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股票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20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公司预计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如未能按定期报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公司自发布之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风险提示: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二、股票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9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占公司总股本5.21%。

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质押股份4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5%。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673 公告编号:2015-025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六期 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并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2013年3月,宋都控股与中投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334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详见公司公告2013-017号公告)。宋都控股所持有的质押给中投信托的本公司8,334万股限售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股票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025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六期 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6.40%,兑付日为2015年3月20日(详见2014年12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7,715,068.49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27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重要事项发生,请及时公告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通知,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3月9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累计154,091,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

截至本次减持完成前,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264,150,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65%,本次股票累计减持后,电气总公司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共17,109,158,6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44%。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27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重要事项发生,请及时公告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